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蕭俊弘(蕭樹全之繼承人)

蕭俊男(蕭樹全之繼承人)

蕭陳月(蕭樹全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平貴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附圖〔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複丈日期：107年9月13日）〕所示編號L磚造平房，有無門牌號碼？如有，並應提出最新之房屋稅籍資料，及現況彩色照片。

二、查報附圖〔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複丈日期：107年9月13日）〕所示編號L磚造平房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其構造及面積？

三、依原告起訴所陳「房屋真正所有權人為蕭平貴、蕭名彥」，則原告既非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如何能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